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秉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秉宏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周秉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上午10時32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火車站2樓全家便利超商外牆處，徒手竊取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派出所所屬巡邏箱內之電子巡邏系統感應晶片（下稱感應晶片）1枚得手後逃逸。嗣該所所長謝永峻巡簽時發現遭竊，調閱站內監視器分析比對，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周秉宏固就其於上開時、地擅自取走感應晶片1枚之客觀事實均不爭執，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看到舊式巡邏箱，好奇打開後看到感應晶片，我原本以為是磁鐵形式的宣傳贈品，想要帶走拿去吸附我辦公時候產生的訂書針碎屑，但後來發現不是磁鐵，有主動放回原處歸還，認為自己沒有犯罪故意及不法意圖等語。經查：

(一)被告就其於上開時、地擅自取走感應晶片1枚之客觀事實，業經其坦認在案（本院卷第62至64頁），此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派出所113年3月18日職務報告（偵卷第11頁）、監視攝影機畫面、現場照片及案件說明（偵卷第13至65頁）、○○火車站及監視器位置平面圖（偵卷第67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單

01 (受話人：內政部鐵路警局台中分局偵查佐，偵卷第105
02 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置於偵卷卷末錄音光碟存放袋
03 內)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4 (二)按刑法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
05 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行為人若欠缺此
06 不法所有意圖要件，單純擅取使用，無據為己有之犯意，學
07 理上稱為使用竊盜，固非刑法非難之對象，惟若行為人意圖
08 獲取物之本體及其經濟利益，而排斥所有人或持有人之經濟
09 地位，主觀上將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而以所有權人自居，
10 即應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竊盜罪相繩。再者，行為
11 人是否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雖屬內心狀態，然仍得由其
12 表現在外的客觀狀態或物本身之性質加以綜合判斷，諸如有
13 無就物為攸關權義或處分之行為、使用時間之久暫、使用地
14 點與該物原所在地距離之遠近，甚而在一般相同之客觀情狀
15 下，所有人或權利人有無可能同意行為人之使用行為等，予
16 以綜合判斷。

17 (三)查本案巡邏箱設立於交通往來頻繁之○○火車站站內，巡邏
18 箱外側明確記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巡邏箱」
19 等字樣，且前述字樣並無任何缺損、脫落，又該巡邏箱懸掛
20 於站內便利超商外牆牆面上，該牆面緊鄰巡邏箱處甚至有張貼
21 其他超商廣告紙，巡邏箱上方亦有監視攝影機，箱體、外觀
22 也無明顯鏽蝕、斑駁，此有前述監視攝影機畫面、現場照
23 片、斗六火車站及監視器位置平面圖(偵卷第53、57至67
24 頁)可佐，可見路過行人均可輕易知悉該處有巡邏箱存在，
25 且該巡邏箱設置於經常替換、使用之廣告牆面上，又無明顯
26 風化、斑駁痕跡，亦非任意棄置於地上、偏僻處或廢棄物回
27 收處所，客觀上應足以認識係有他人或機關維護、使用之
28 物，實無誤認為廢棄巡邏箱、廢棄物之可能。被告雖又稱其
29 誤認感應晶片為磁鐵而擅自取走，欲用於供作吸附訂書針之
30 用，事後已經歸還云云，然該感應晶片原先應係以黏貼，而
31 非以磁吸之方式貼附於巡邏箱內部，此從被告擅自取下後，

01 留下明顯殘膠痕跡即可推知，並有前述現場照片（偵卷第53
02 頁）可參，而被告在取下感應晶片後，亦有低頭觀看、確認
03 到手的感應晶片（偵卷第29頁），應可立即查知該感應晶片
04 並非磁鐵。況被告取走感應晶片約20日後才歸還，並自承欲
05 作為自己吸附訂書針之用，顯然已將感應晶片置於自己實力
06 支配之下，以所有權人自居而使用，而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07 竊盜犯意甚明。縱使被告係將感應晶片誤認為磁鐵而取走，
08 然如前所述，感應晶片及其貼附之巡邏箱客觀上既非廢棄之
09 物，被告擅自取走之行為，無非僅是竊取的標的不同，並不
10 影響被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竊盜犯意之認定。至其使用後
11 歸還原處之行為，與竊盜罪之成立、既未遂之判斷無關，至
12 多僅係量刑時應予參酌之有利因子（詳後述）而已。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主觀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感
14 應晶片之竊盜犯意甚明。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5 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所示（本院卷第5至9頁）之素行，又考量被告係
20 以徒手方式為本案竊盜犯行，犯後主動將感應晶片置回原處
21 歸還，此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然被告身為警職，明知法
22 律禁令及對財產權之保護，亦知悉感應晶片對於警察行政事
23 務之特殊性，卻仍為本案犯行，犯後未能坦認犯行，應併審
24 酌此情。再衡酌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大學畢業，擔任警職，育
25 有子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經濟狀況，暨檢察官、
26 被告、告訴代理人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4
27 至6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至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月以上，雖有所本，惟考
29 量被告所竊財物數量、價值非高，非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
30 會或方法所犯，其事後已主動將感應晶片置回原處，也無證
31 據顯示被告竊取後有惡意破解、使用感應晶片之情事，基於

01 罪刑相當原則，應罰當其罪，故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
02 當，併予敘明。

03 四、沒收：

04 本案遭竊之感應晶片1枚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該感應晶
05 片業經被告置回原處歸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應
06 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併予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件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邱明通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